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泽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手持拍摄云台 216 万套、自拍杆 144 万套、直播支架 144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5〕0034号

中山市泽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510-442000-16-01-408449）：

报来的《中山市泽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手持拍摄云台 216 万套、自拍杆 144 万套、直播支架 144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泽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手持拍摄云台 216 万套、自拍杆 144 万套、直播支架 144 万套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前进四路 97 号 C 栋，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8.051"，北纬 22° 18' 5.18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299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90.8 平方米，主要从事手持拍摄云台、自拍

杆和直播支架的生产，年生产手持拍摄云台 216 万套、自拍杆 144 万套、直播支架 144 万套。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拍摄云台、自拍杆、直播支架生产：挤压成型→打头→精抽→锯切→除油清洗→时效→冲压→委外氧化处理→回厂质检→组装成品。

配套煲模工序：煲模→清洗。

其中挤压成型工序加工过程使用润滑油和切削油，锯切工序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油，均属于湿式加工工艺。

除铝棒炉和时效炉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外，其他所有的生产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1170 吨/年、除油后清洗废水和煲模后清洗废水 867.36 吨/年。

废水的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除油后清洗废水和煲模后清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铝棒炉和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挤压成型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时效烟尘废气（颗粒物），锯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煲模废气（碱雾）。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铝棒炉和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管道直连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二级标准。

项目挤压成型废气、时效烟尘废气、锯切废气、煲模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

织排放限值；厂区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五金配件、塑料配件）、不合格产品、铝材边角料及碎屑、沉降的粉尘、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氢氧化钠废包装物、含油铝材边角料及碎屑、除油废液及槽渣、煲模废液及沉渣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1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378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日